

# 玄奘大學教師學術論文投稿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第22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為鼓勵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國際著名期刊，促進本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教師學術論文投稿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須為投稿文章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 - 二、投稿文章須以玄奘大學名義發表。
  - 三、投稿期刊須為 SCI、SSCI、A&HCI 或經院教評會認定之 A 級外文期刊。
- 第三條 教師於費用實際發生後檢附相關資料向 研發處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- 一、翻譯費：投稿論文(含中、外文)、支出證明、投稿證明及申請表。
  - 二、編修費：投稿論文(含編修前後)、支出證明、投稿證明及申請表。
- 第四條 研發處經審核後核定補助金額，補助項目及上限如下：
- 一、翻譯費及編修費(擇一補助)每篇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  - 二、各項金額未達上限者，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為原則。
  - 三、同一研究成果限補助1次，每人每學年補助2篇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總補助金額視研發處年度預算而定。
- 第六條 同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之校內獎勵或補助；重複接受獎勵或補助者，後件獎勵或補助應予取消。
- 第七條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、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繳回全部補助款項，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後續申請資格。
- 第八條 已申請補助之論文若3年內未獲接受，暫停申請資格至獲接受為止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